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|
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沙市监处罚〔2025〕150号 |
| 案件名称 | 沙湾新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烧结多孔砖案 |
| 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 | 2025年9月8日，我局接到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塔城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转办单》（塔地市监质转〔2025〕23号），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（2025塔检JCJD字第101号）：2025年08月06日，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抽取的当事人生产生产日期/批号为2025年08月06日，产品标记为N240×115×90 MU10 1200GB/T 13544-2011的烧结多孔砖（抽样基数120000块），产品密度等级不符合GB/T 13544—2011《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》，依据《2025年塔城地区建筑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》，判定此次抽查样品不合格。对该批次的120000块不合格烧结多孔砖依法实施查封行政强制措施。于2025年9月25日立案调查。 |
| 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条款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条、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第（二）项 |
| 从轻处罚的依据 | 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第（二）项 |
| 行政处罚内容 | 一、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；二、没收违法生产的不合格产品（生产日期/批号为2025年08月06日，产品标记为N240×115×90 MU10 1200GB/T 13544-2011）烧结多孔砖120000块；三、并处不合格产品货值金额0.5倍罚款：0.262元/块×120000块×0.5=15720元（壹万伍仟柒佰贰拾元整）。 |
| 处罚日期 |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|